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吳宛芸、邱秀蘭、易文生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

1、洽悉，准予備查。

2、我國近年在人權領域投注相當多心力與努力，為了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人權現況，並避免其他國家產生不必要的誤解，請本院新聞局循例辦理我國就國外人權報告回應之英譯作業，俾便由各機關駐外單位運用說明。

七、確認本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執行情形案

決定：

1、本案准予備查。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310908案）改列繼續追蹤。

- 3、黃委員越綏有關定期將台灣實施CEDAW之辦理情形送交給北美洲婦女會，協助台灣於國際發聲意見，請本院新聞局辦理。
- 4、請法務部擇期召開會議，針對既有人權法草案版本予以檢討改善。
- 5、請各機關參照廖委員福特所提將7年來實際執行及完成之人權保障事項進行彙整，以利民眾知悉。
- 6、本小組所列管之未完成重點工作多屬現行法律之制、修定作業，因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將屆滿，在屆期不續審原則下，請各機關預為因應，並切實檢討未能完成立法的原因，務必讓我們在各人權領域之努力成果能持續下去，也請本院研考會繼續對各項重點工作予以列管。

(二) 「2005-2006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辦理情形案
決定：

- 1、本案准予備查。
- 2、本試行報告因受現行法規規範，撰述內容較保守，有賴民間委員給予建議改善。請各委員將相關意見交由本院研考會彙整，俾報告更為周延。至於2007-2008年試行報告之辦理方式，請本院研考會就各委員意見加以研處。

(三)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績效與展望案

決定：

- 1、本案准予備查。
- 2、人口販運問題錯綜複雜，需要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全力投入，才能防微杜漸，具體保障人權，進而提升我國

際形象。本人已特別在今年6月13日本院第3045次院會聽取專案報告後，指示內政部等機關切實檢討，將我國評等提升至第一級列為行政團隊共同努力的目標。

- 3、為避免外勞遭到剝削，本人已請本院勞委會通盤檢討外勞政策並在10月17日本院第3062次院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外勞轉換雇主機制、查處並嚴懲不法雇主，落實仲介評鑑等措施，請本院勞委會依期程儘速推動辦理。至於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部分，亦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積極研擬，以有效打擊人蛇集團，落實保障人權。

九、討論事項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是否訂定施行法處理建議」案

決議：

-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的批准對於我國在遵守國際公約義務及維護婦女人權的努力具有重大意義，為了彰顯我國的重視，並為具體落實公約內容，本案請內政部就該公約擬具施行法草案，必要時請法務部予以協助。考量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將屆滿，本施行法草案提送立法院下屆會期審議。
- 2、為強化國際公約的國內法效力，未來行政部門將視個別國際公約性質及其在國內法化之必要性，由各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研提該公約施行法草案。

-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是否廢除案

決議：請內政部就性交易是否除罪化、性工作者合法化問題訂定處理時間表及優先順序，邀請小組委員、社會各界及涉及之各行政機關就本議題再作深入討論，並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

十、臨時動議

(一) 喀飛委員所提「警方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濫行網路釣魚，侵犯人權」案

決議：

- 1、請內政部嚴格要求警察人員遵守程序正義並加強宣導，以避免移送案件有浮濫情形發生。
- 2、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分析辦案、改進作法，甚至修法方面進行檢討，並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二) 周委員志宏所提「部分以偽造、變造護照來台泰、緬僑生，畢業後既無法居留，亦不能返國，待協助處理」案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協助處理。

(三) 有關陳委員瑤華所提「建立國際公約在國內落實推動相關會議統合機制」案

決議：本案請施副召集人召集會議研處。

(四) 有關王委員如玄所提「建議規劃調整緩起訴處分」案。

決議：請法務部就檢察官於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得命被告履行條件或負擔時，如何將有害人權保障之弊端減到最小之情形，慎重研究處理。

十一、散會：下午12時40分。